

---

鄂城区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公开招标

---

项目编号：HBZJ-2024-05

采购人：鄂州市鄂城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哲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21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3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31

## 温 馨 提 示

1. 一律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前，应当办理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2. 供应商应依法妥善保管和使用 CA 数字证书（账号密码）、电子签章，依《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本项目使用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的账号密码）、电子签章等形成的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等内容，将被视为具备法律效力且得到了供应商确认。

3.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同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或错误投递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品牌、型号以及文字叙述仅起说明作用，并无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品牌和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同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6. 供应商应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的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7. 供应商一旦依法被确认为中标人，其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将会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在采购信息发布网上，接受社会监督。

8. 湖北哲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招标文件审查表

经我公司编制的鄂城区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符合《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请招标人（采购人）审核。

湖北哲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 日

经我方对鄂城区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的研究。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满足我方招标（采购）需求。准予发布采购文件。

采购人：（签章）

2024 年 4 月 1 日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项目概况】

鄂城区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2/#/index>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BZJ-2024-05
- 2、项目名称：鄂城区2023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 3、计划备案号：420704-2024-00171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预算金额：148.8万元
- 6、最高限价：148.8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 7、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8、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10、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11、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 12、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优先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2日至2024年4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3:3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上

3、方式：网上获取（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2/#/index>

4、售价：人民币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4年4月2日0点00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4年4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3、地点：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2/#/index>）

### 五、开启

时间：2024年4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湖北哲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2/#/index>)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先完成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办理CA锁。方式：打开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填写注册信息。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准确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注册信息审核通过后可进行CA锁办理(办理流程可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或下载《标信通APP操作手册(鄂州)》)进行操作。

(2) 已有账号但未办理CA的供应商。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参与项目标段，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注：未办理CA锁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及时前往鄂州市

民之家三楼大厅窗口办理CA，否则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已办理CA的供应商。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期内直接下载采购文件。请原系统CA锁的老用户及时到鄂州市民之家三楼进行CA签章的更新。

2、本项目将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平台上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进行评审，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响应文件；各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站，按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3、中小微企业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即可“零担保、零抵押”自主选择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合作金融机构承诺为中标供应商提供融资绿色通道，采购人承诺及时做好政府采购合同公开和合同备案。具体融资事宜由中标供应商与合作金融机构进行洽谈、办理。

合作金融机构：商业银行鄂州市分行、中信银行鄂州支行、邮政储蓄银行鄂州市分行、湖北银行鄂州分行、汉口银行鄂州分行、鄂州农村商业银行。

4、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40%以上给中小企业。

5、投标人可选择一包或多包进行投标，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如在本项目评审过程中出现了多个包评分排名第一的情况，则只保留中标金额相比最大的一个包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鄂州市鄂城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鄂城区古城中路28号

联系方式：杨润 1897297011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湖北哲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鄂州市文星路计委小区6栋裙楼二层南（市儿童保健中心向北约80m）

联系方式：童工 1399581755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童工

电 话：1399581755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号	HBZJ-2024-05
2	项目名称	鄂城区 2023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
3	项目属性	货物
4	采购人	鄂州市鄂城区农业农村局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份数	<b>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b> 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7	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及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选择所投包号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8	投标文件编制	<b>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上传。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b>
9	履约保证金	<b>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b>
10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日
11	资格预审	不进行
1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14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5	实物样品	不提交
16	现场考察	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
17	中标后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具体由采购中心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要求明确）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要求
1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否

20	中小企业定义	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	所属行业	其他未明行业。
22	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
23	联合体投标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要求
24	质疑及提交	<p>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提出的针对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实质性内容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鄂州市鄂城区农业农村局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鄂城区古城中路28号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8972970111</p> <p>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受理并答复供应商对采购流程、程序提出的质疑。</p> <p>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单位（部门）：湖北哲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地址：鄂州市文星路计委小区6栋裙楼二层南（市儿童保健中心向北约80m）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电话：13995817557</p>
25	公告媒介	<p>湖北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hubei.gov.cn">http://www.ccgp-hubei.gov.cn</a>） 鄂州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 <a href="https://www.ezggzy.cn/CPRTS/">https://www.ezggzy.cn/CPRTS/</a>） 华容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a href="https://zfcg.ezggzy.cn:10002/#/index">https://zfcg.ezggzy.cn:10002/#/index</a>）</p>
26	中标结果通知书领取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所有投标人可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的“中标通知书下载”和“中标结果通知书下载”版块领取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7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方式和标准	<p>1. 本项目采购代理费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收取。</p> <p>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p> <p>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上述费用。</p> <p>4、代理公司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湖北哲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20700579884545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鄂州鄂钢支行 账号：42050165645000000057</p>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所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的采购。

## 2. 当事人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湖北哲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
- 2.5 “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 项目属性及定义

3.1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1.1 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

3.1.2 投标的货物应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3.2 “工程”是指：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无关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含本章 3.2 条所述工程及《招标投标法》所定义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3.4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的，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其他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6. 招标文件疑问的提交

6.1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在6.2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疑问函。

6.2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认同招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将不予受理。

6.3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所提交疑问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7.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2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进行研究和响应，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适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并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以数据电文通知及网上公告公布的形式告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实时关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4因“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投标的，政府采购中心及时通知采购人，采购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 8. 现场考察（不组织集中现场考察）

8.1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潜在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

8.2采购人向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潜在投标人利用的客观资料，采购人对潜在投标人依此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8.3经采购人允许，潜在投标人可进入项目现场进行考察，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

关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全部费用、责任和风险。

### 三、投标文件

#### 9. 投标的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或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10.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组成）：

投标书

资格证明文件

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上完成。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 投标文件编制

11.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下载“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选择所投包号进行投标。

11.2 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的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合成投标文件，并通过CA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照客户端规定要求上传相应的投标内容，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11.4 如招标文件有分包要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上传。

11.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等格式、要求、规定来编制投标文件。

11.6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应自觉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7因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等，由此产生的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 投标报价

12.1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均以人民币计价。

12.2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照《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投标总价。报价上的优惠应体现在各分项报价中，投标总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2.3《投标报价明细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2.3.1应包括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投标人支付的款项、费用；

12.3.2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有关费用；

12.3.3应详细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和《投标货物、服务清单》等内容，**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4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2.5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即投标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不予支付。

12.6对于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其投标总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12.7投标人应对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漏项或只投其中的部分内容的，**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3.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4. 中标后分包

招标文件规定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中标后可以分包的，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以合同分包的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份额的，应当将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15. 联合体投标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与投标。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且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各方对其投标文件盖章及签字，联合体牵头人所盖章签署的文件联合体各方均认可，其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照要求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在“签字”的地方，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15.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8 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未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同接受。

15.9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其价格扣除相关规定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16. 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按本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要求，提供足以证明其符合项目“投标”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资格证明文件应真实、合法，并就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6.3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

16.4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内容。

##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

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内容。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需提供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规定格式投标文件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9.2 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招标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3 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支持投标文件一键签章功能，投标人使用一键签章功能即代表投标人认可投标文件所有盖章页面当前页的内容。使用一键签章功能的，盖章位置不作要求。

19.4 投标人应按照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客户端的要求，对客户端中每一项要求上传对应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如未按照客户端要求对应上传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其未提供该项目的证明文件或投标内容。

## 20.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拒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所有操作系统将会进行记录。

21.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21.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论中标与否不予退还。

## 四、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投标邀请书”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并实时在线关注开标情况。

22.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加项目开标会，



投标人不参加现场开标的，可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开标。截止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开标。

22.3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线进行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服务器解密，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过程，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授权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未签字视同确认。

22.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如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

22.6如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且未得到解答，可以在开标结束后1小时内通过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义。否则系统将自动视为投标人确认。

#### 22.7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在“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开标/评标”进行在线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的递交情况；
- (4)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短信验证的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投标文件；
- (5) 读取已解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生成开标记录；
- (7) 询问投标人是否对开标记录有疑义；
- (8) 开标结束。

#### 22.8特殊情况的处置

因“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暂停开标，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

“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23.2 资格审查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 24. 评标方法

2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4.2 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3 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4 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4.5 具体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26. 评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6.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1.3 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26.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中标人；

26.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 评标程序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

## 五、投标人信用信息及查询

### 27.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使用规则

27.1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参与政府采购的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7.2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7.3两个及以上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27.4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最终以开标当日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发布的信息为准。

## 六、中标与合同

### 28. 确定中标人

28.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交书面报告，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28.2中标候选供应商并列的：

28.2.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2.3合格制。评标委员会依据对各投标文件的评审结果，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将凡是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检查均合格且实质性响应技术服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28.3中标人的数量有其他规定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8.4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8.6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

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9. 合同授予

除本章“确定中标人”规定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排名第一的中标人。

## 30. 合同签订

3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0.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0.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6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七、采购信息公告

### 31. 公告的媒体及规定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活动中的公告、补充、更正、结果等采购信息均依法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bei.gov.cn/>、鄂州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系统（<https://bid.ezggzy.cn/CPRTS/>）和鄂州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s://zfcg.ezggzy.cn:10002/#/index>）发布。

31.2 采购代理机构在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31.3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资格审查情况。

31.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项目，未中标人可在结果公告质疑有效期内按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获知本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八、质疑及提交

### 32. 质疑提交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 **3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3.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3.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34.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4.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34.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

34.5提出质疑的日期；

34.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34.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 **35. 不予受理的情形**

投标人未按本章“质疑及提交”规定的时限、内容及方式进行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九、相关条文解读**

36.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38.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9.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的解释，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 **十、其他注意事项**

4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41.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十一、适用法律**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4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十二、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4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单价限价 (元)	总价限价 (元)
1	加厚高强度地膜	吨	100	13020.00	1302000
2	全生物降解地膜	吨	6	31000.00	186000
合计				1488000	

### 二、技术参数

#### 1、加厚高强度地膜使用

加厚高强度地膜保温保墒压草效果好，可促进农作物增产，使用后更易于捡拾回收，可以从源头上保障地膜的可回收性。团风县各乡镇需要根据区域用膜特点，优先选择蔬菜、果树、瓜类、油茶等覆膜作物，推广使用厚度为 0.015毫米及以上的加厚高强度地膜。其中，加厚高强度地膜覆盖使用时间和力学性能指标应不低于《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中 I 类耐老化地膜有关要求，保障地膜使用后能够有效回收。产品原材料中不得加入再生料及国家明确禁止使用、不利于作物生长、有害土壤的助剂，总灰分控制在0.5%以内，主要性能指标需满足以下要求：

▲外观方面：地膜不应有影响使用的气泡、杂质、条纹、穿孔、褶皱等缺陷，膜卷应卷绕整齐，不应有明显的暴筋。

有效覆盖时间：≥180天；

▲最小标称厚度：0.015毫米；

▲力学性能方面：拉伸负荷（纵、横向）≥2.2N；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300%；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1.2N；

▲耐候性能指标：老化后纵向断裂标称应变保留率≥50%。

#### 2、有序推进全生物降解地膜应用

▲有效使用时间：≥60 天；

▲水蒸气透过量：<800g/（m<sup>2</sup>·24h）；

▲生物降解性能：有机成分≥51%；相对生物分解率≥90%。

▲力学性能指标：拉伸负荷（纵、横向）≥2.0N；断裂标称应变（纵向）≥150%；断裂标称应变（横向）≥250%；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0.8N。

### 三、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厂尚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2.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鉴定。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送货样品随机进行抽检，产品合格，产生的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若出现采样样品不合格或退样情况，中标供应商应无偿进行重新采样直至合格为止，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 四、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要求：投标人报价应包括满足本项目全部要求内容的费用（例如未列入的技术费用等均由投标人自主报价）。对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风险均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的报价应充分考虑市场的价格因素，应包含服务人员报酬及社会保险费用、管理费、培训费、利润、税费、风险其他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在合同实施过程中一律不予变更。投标单位须认真考察本投标项目，了解现场环境、充分考虑项目环境等所有影响其报价的因素。一旦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熟悉项目各项因素及其它原因为由要求增加任何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额外赔偿，或降低质量、延长服务期等要求。

2. 付款方式：合同中具体另行商定。

3.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内。质保期1年，国家规定不足一年的按1年执行，国家规定超过1年的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验收单合格后，产品才视为验收合格，并开始计算质保期。

4、安全责任：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做好安全防控措施，发生的人员安全、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中标供应商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5、投标人须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的框架内，中标人有义务按照磋商人的要求，配合做好相关管理工作：本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内容理解有歧义的，以采购人的解释为准。

6.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遇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标准。

交货地点：要求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货到后由农业监管部门现场抽检，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

**特别说明：本章标“▲”号的条款为产品性能指标需求。**



## 第四章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得分高低依次排序。

其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其他分值按打分表计算。

本次评分精确到0.01。

### 二、评标步骤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 (一)投标文件初审

##### 1、资格检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具体评审因素见《资格性检查表》。

##### 2、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评审因素见《符合性检查表》。

#### (二)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

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三) 投标报价修正 (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四)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见《评分标准》，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相关资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相关声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声明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

		纳清单)；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书面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声明函，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提供声明函
9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不足三年按公司成立时起)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以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备注：

(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表 2：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招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供应商未出现招标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说明：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投标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

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合格打“√”，不合格打“×”。

(4)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附件 3：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得分	30分	<p>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p> <p>注：价格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为了保证产为了保证产品质量，报价低于采购成本价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供应商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将否决其投标。</p>
商务部分 (35分)	类似业绩	6分	供应商2021年4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业绩，每个得3分，最多得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企业实力	10分	年产3万吨以上的得10分，年产1-3万吨的得6分，年产1万吨以下的得3分。（需提供采购合同及发票，无自有产能的不得分）。
	回收加工能力	10分	投标人具有废旧地膜回收加工能力的得10分（需提供购买回收设备相关发票及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信誉	3分	被列入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优势产品生产企业推荐名录的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提供不得分。
	实验示范	6分	投标产品有生物降解地膜试验应用报告的，每份报告得2分，最高6分。

技术部分 (35分)	产品性能指标	8分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程度，即技术参数满足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8分，如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即为负偏离，其中带“▲”号产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p> <p>1、加厚高强度地膜：符合《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 13735-2017）要求，有第三方（拥有CMA资质）力学性能检测报告、灰分检测报告、老化检测报告。</p> <p>2、全生物降解地膜：符合《全生物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GB/T35795-2017）要求，有降解报告（有省级以上具有相关资质的实验室，如国塑检）、成分分析、力学性能检测报告、重金属检测报告、耐老化及水蒸气透过率检测报告。</p>
	项目实施方案	12分	<p>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实施方案中工作内容（供货至验收环节）、工作流程、进度安排、人员组织、实施保障、结构完整、内容全面、是否符合当地实际农业需要等方面进行评审：实施方案框架完整、可操作性强、针对性强，建议合理得12分；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有一定针对性得8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需求的，实施方案内容涉及不全面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障措施	10分	<p>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承诺、方案，对方案的顺利验收有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后打分。方案内容详尽、逻辑条理清晰、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10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6分；方案内容不详尽、内容粗略、对本项目无针对性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5分	<p>投标人制定了科学、完善的售后服务机制，包括有售后服务架构、售后服务管理制度、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流程等。投标人编制方案须完整、齐全，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横向评比，方案内容完整全面、切实可行、操作性强、能保证服务效率和质量、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全面、有一定的可操作性、能够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全面，有部分内容可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上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评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上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上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分计算出得分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供应商各评委得分=A+B+C；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

评审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_\_\_\_（采购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中标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乙方以总金额\_\_\_\_\_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甲方提供如下货物（工程或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应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合同款支付：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30%；项目完成系统测试、初验、终验合格并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60%。项目终验12个月后并收到乙方的发票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的10%。

3. 甲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合同款，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 乙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工期（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5. 合同文件。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5.1 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5.2 中标的投标文件；

5.3 合同书；

5.4 合同条款；

5.5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6 附件；

5.6.1 甲方在招标期间发布的所有补充通知；

5.6.2乙方在投标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

5.6.3乙方在投标时随同投标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

5.6.4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6. 合同范围和条件。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7. 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8. 付款条件。本合同的付款条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9. 合同金额。合同总金额见合同书，分项价格在乙方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0. 工期和交货（服务）地点。本合同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工期、交货（服务）地点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12.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13. 合同的失效。本合同在合同价款全部结清后失效。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由各投标人（供应商）根据参考格式要求自行编写。内容详尽、易于理解和审查。下列内容仅为模板，投标人（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 一、投标函

投标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二、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第四章自查表要求提供相应资料或提供承诺函

## 三、报价文件

报价一览表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四、商务文件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及证明文件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项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 五、技术文件

技术方案（供应商自拟）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相关资料（供应商自拟）

# 投标函

（采购人）：

依据贵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的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5. 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_\_\_\_\_,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职务: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总公司授权书（如为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湖北哲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总公司单位地址）的\_\_\_\_\_（总公司单位名称），授权\_\_\_\_\_（分公司单位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对于该公司在参与此项目产生的任何法律、经济后果，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授权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授权总公司（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分公司（公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单位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员工人数： \_\_\_\_\_
- (7) 注册资本： \_\_\_\_\_
- (8) 实收资本： \_\_\_\_\_
- (9)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
- 1) 固定资产  
原值： \_\_\_\_\_ 净值： \_\_\_\_\_
- 2) 流动资金： \_\_\_\_\_
- 3) 长期负债： \_\_\_\_\_
- 4) 短期负债： \_\_\_\_\_

### 2. 与投标货物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有关的情况：

#### (1) 关于制造投标货物的设施及其它情况：

销售服务网点名称和地址	主要服务范围	服务人员数	内部等级

#### (2) 投标人生产此投标货物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 (3) 销售、服务网点分布（可另行附表）：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它情况：

生产基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员工人数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同意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说明：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总报价包括各分项报价，所投价格均以人民币为表示，金额单位为元。具体投标报价表，详见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如有)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2. 报价明细表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 未提供详细的货物报价明细, 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非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请勿填写此项声明;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 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 300	<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5000		≥5000	≥300		≥300	< 300		<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 1000	<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 100	<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 200	<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 100	<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 100	<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 100	<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 100	< 10	
11	信息传输业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 100	<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 50	<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验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 500	<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 100		< 10	或, <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 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勿填写本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类似业绩一览表

(仅供参考, 可自行编辑)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业主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

1. 供应商应近年完成过的类似项目的情况填入本表中;
2. 必须按要求附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资料。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个人专业资质 及证书	
个人类似业绩					
项目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金额	项目内容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 拟投入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仅供参考, 可自行编辑)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	从事本行业 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 承担的工作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1、若表格不够, 供应商可自行增加扩展。

2、本表后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技术要求部分	投标响应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技术要求”中条款逐项说明是否满足要求，如有偏离，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偏离说明与详细说明不一致的以详细说明为准。

2. 如全部满足“项目技术要求”全部条款，可在首行填写“全部满足”；如本表仅加盖公章未填写内容，则视为全部满足，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 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技术方案（供应商自拟）**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各供应商应按自行编制，其格式不限。